

合同编号：

**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大路峁村、阿贵庙村、大西沟村、
松树焉村）党建+屋顶光伏项目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准格尔旗纳日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中科威拓（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大路峁村、阿贵庙村、大西沟村、松树焉村）党建+屋顶光伏项目总承包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纳日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科威拓（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光伏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乙方承包建设甲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及合作内容

1.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大路峁村、阿贵庙村、大西沟村、松树焉村）党建+屋顶光伏项目。

2. 项目地点：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大路峁村、阿贵庙村、大西沟村、松树焉村村委会。

3. 建设内容：乙方在上述范围内建设光伏发电系统，装机容量为 548.9 千瓦。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包括本项目的设备采购及施工、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和培训等工作均由乙方完成，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权监督乙方施工，对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或预期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通知纠正。

二、工期及工程质量标准

1. 项目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2. 工程质量标准：本合同项下项目质量应同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设计文件标准，此外还应以满足用户需求为本合同签订目的。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按 548.9kWp（其中：大路峁村 133.65kWp、阿贵庙村 88kWp、大西沟村 127.6kWp、松树焉村 199.65kWp）的容量计算，本合同总价为：2931784.00 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壹仟柒佰捌拾肆元整），在乙方投标文件确定的上述容量范围内，本合同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等其他因素而调整；超过乙方投标文件确定的部分，参照乙方投标文件的单价按照实际另行结算。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

2. 付款方式：

（1）进度款按完成审定产值的 70% 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成审定产值的 70%；

（2）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最终审价单位审定后，发包人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

（3）剩余最终审定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壹年工程质保期满后的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成；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各笔工程款项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相应票据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2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本合同项下设施设备安装、运行、维护需要的场地标准,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负责对协议范围内符合施工条件的场地进行清理、整理,使之达到乙方的安装要求并予以书面回复乙方。

2. 乙方应在1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施工方案供甲方审核,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核完毕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审核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标准进行修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修改完成,再次提交审核,直至通过甲方审核。

3. 甲方应成立建设协调服务小组,协助乙方处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民事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善良风俗的要求,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因乙方违法违规操作或不文明施工造成民事纠纷导致工期延误或给甲乙双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和其他受损失的主体负全部赔偿责任。

4. 甲方应当依据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并应负责协助乙方收集所需资料,以便办理光伏电站所涉及的相关手续。乙方在办理光伏电站所涉及的相关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收集相关资料的,应向甲方说明原因,甲方同意后积极协助乙方办理。

5.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安装、设备采购等本合同项下项目建设、调试、质保期内维修维护等所有事宜。乙方负责办理建设、运行等相关手续，并负责完成协助村委会与供电部门签订长期购售电合同，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6. 乙方严格按照通过甲方审核的规划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合理利用甲方提供地点，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标准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设计文件尚未建设部分内容需要修改的，有权在不影响项目整体协调性的基础上要求乙方调整，乙方不应拒绝。

7.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届满前向甲方汇报，甲方确定验收日期后通知乙方验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验收，未按期参加验收的，视为认可甲方单方验收结果。如甲方未在确定日期当日验收视为乙方工程验收合格。

8.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返修，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返修工作视为乙方违约。

五、质保期

1. 本合同项下项目设施设备质保期自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并网发电之日起起算，工程质保期限整体货物1年【其中逆变器：3年；组件：25年（以厂家质保书为准，后附太阳能光伏组件厂家质保书）】。但因甲方单方原因、地震、泥石流等严重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损毁不属于保修范围。

2. 在工程 1 年质保期内，如因组件、逆变器等配套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指导甲方人员或指派人员至乙方处进行无偿维修或更换，直至可以正常使用的状态。若乙方未及时维修或更换，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工程 1 年质保期外并签订运维合同后，在组件、逆变器质保期内，如因组件、逆变器自身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委派人员维修更换设施设备；如因人为损坏等因素导致组件、逆变器等配套设备出现损坏，组件、逆变器等配套设备费用及相关的人员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地震、洪水等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产生问题由甲方承担。

4. 光伏电站后期运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由乙方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六、安全施工

1. 乙方应当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实行安全施工安全岗位职责制，制定现实可操作的《安全施工要求》报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安全施工要求》进行修改，乙方应遵照执行。乙方除《安全施工要求》外应认真执行甲方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如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建设工作直至施工过程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责任。

2. 如果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 项目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过程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等原因给甲乙双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和其他受损失的主体负全部赔偿责任。如非乙方原因,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明示或以其行为表示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经守约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造成实际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时,以实际损失数额进行赔偿。

2.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时,需向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未完成施工,并未通过甲方验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且必须既定的施工设计和甲的时限要求完成工程及验收。

3. 本协议一经签订,须双方共同遵守履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

4.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其他第三方主体追究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

于损失赔偿额、因损失赔偿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任意一笔应付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如非乙方原因，乙方不承担责任。

(1) 乙方违法违规操作导致无法达到本合同签订目的的；

(2) 乙方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返修工作；

(3)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5.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协议难以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或者在本协议不变的情况下，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解决相关问题。

6. 乙方违约且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和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损失赔偿费用、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等费用。如甲方违约且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和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损失赔偿费用、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八、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2022年12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2022年12月7日

